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福州海光荣创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2.8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.4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55.55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8.38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24.5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州海光荣创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海光荣创置业”）拟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福州分行”）提供的7.5亿元贷款，期限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福州海光荣创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，福州海光荣创置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和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创房地产集团”）、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荣地产控股”）分别为福州海光荣创置业提供24,487.5万元、24,487.5万元、26,02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福州海光荣创置业及其股东福建日出东海投资有限公司（或其母公司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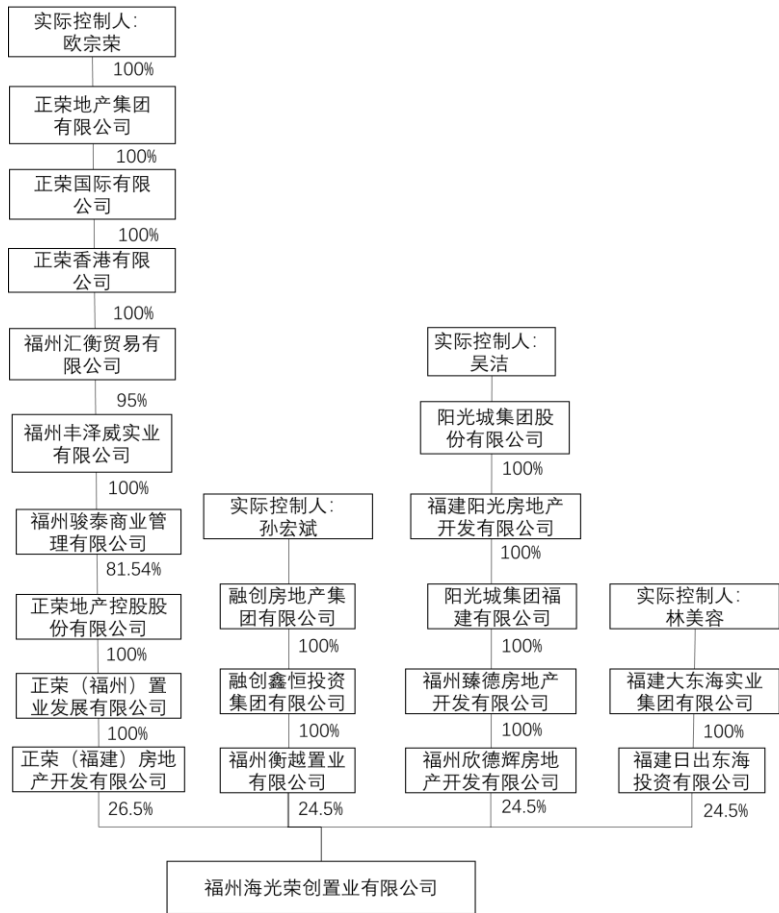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

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福州海光荣创置业有限公司；
 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19年4月28日；
 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,000万元；
 - (四) 法定代表人：兰波；
 - (五) 注册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83号开发区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四层G416室(自贸试验区内)；
 - 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工程项目管理服务；
 - 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欣德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24.5% 股权，正荣（福建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26.5% 股权，福州衡越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4.5% 股权，福建日出东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4.5% 股权；
- 福州海光荣创置业为公司持有 24.5% 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福州海光荣创置业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	2019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81,839.10
负债总额	7,188.17
长期借款	-
流动负债	7,188.17
净资产	74,650.93
	2019年1-9月
营业收入	-
净利润	-349.07

福州海光荣创置业于2019年4月正式成立，无2018年财务数据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

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福州海光荣创置业有限公司	7.47	闽（2019）马尾区不动产权第0000053号	东南至罗星西路，东北至中佳蓝湾，南西至上岐路	33,435.77	≤2.8	≥30%	商住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24.5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州海光荣创置业拟接受民生银福州分行提供的 7.5 亿元贷款，期限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福州海光荣创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，福州海光荣创置业 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和融创房地产集团、正荣地产控股分别为福州海光荣创置业提供 24,487.5 万元、24,487.5 万元、26,02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福州海光荣创置业及其股东福建日出东海投资有限公司（或其母公司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福州海光荣创置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福州海光荣创置业所开发的房地产

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福州海光荣创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，福州海光荣创置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福州海光荣创置业及其股东福建日出东海投资有限公司（或其母公司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福州海光荣创置业为公司持有 24.5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福州海光荣创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，福州海光荣创置业 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福州海光荣创置业及其股东福建日出东海投资有限公司（或其母公司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海光荣创置业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9.55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2.8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.4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07.39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5.55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8.80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56.94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8.3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69.2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；

（三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